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监 理 人：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看守所监区设施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JSA2019-06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与监理人 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看守所监区设施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看守所监区；

工程规模：看守所监区设施改造等；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投资：人民币 3053175.28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响应文件或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签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

北控科技大厦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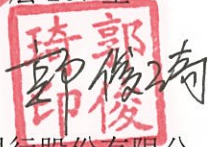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11082801040003255

邮编：102200

电话：010-8976013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专用条件第五十二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议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如按月或按季编制工作报告并呈委托人）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数额见本合同专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的监理人员仍不能尽职履行合同的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工程结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一般

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但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且该损失超过监理报酬总额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非因代理人本身的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未见明确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但因不可抗力而暂停或终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五十九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对存在异议部分项目的报酬,委托人可暂不予支付,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

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应明确采用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可以兼采）。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①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②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③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④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

第五十一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3. 审查并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5.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6.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及主要设备的订货，考核期限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及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
7. 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文件。
8. 针对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处理。
9. 调解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0. 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12. 认定工程质量及进度，签署(或会签)付款(工程预付款，月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凭证，进行投资控制。
13. 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协助业主处理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预验收。
15.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档案的编制。
16. 负责安全施工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

第五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地质勘测报告和全套设计图纸（1 套）。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纪森。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用房及设施：办公用房 1 间。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五十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也不免费提供服务人员。

第五十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是指监理中标服务费/计费额）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材料质量、工程质量事故失职、失误的，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报酬：

本工程监理费为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全部监理资料且最终审计完成后七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审定金额的 10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六十一条 奖励办法：/。

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愿意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四条 附加协议条款：

1. 为确保监理合同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委托人书面批准，原则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资料员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

2.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3.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项目监理部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质相同人员补充岗位。

4. 监理例会总监必须参加。

5. 总监代表常驻现场，监理单位保证施工期间现场 24 小时有人值班。

6. 所有文件的签署及批复，只有总监和总监代表有权利。

7. 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及工作动态。

8. 现场总监及总监代表必须是委托是委托授权书中被授权的监理人。

9. 不准在监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评标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评标分析报告。

10.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1. ①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生产、消防等安全控制，如由于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出现违章作业现象，委托人将视情况扣罚监理报酬；②管理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③造价师要参与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造价师，否则按违约罚款处理；④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履行《监理投标书》中所规定

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项目部所有成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⑤保修期间内监理应配合相应的工作。⑥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必须驻场(安全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重要工程部位和工序施工，相关监理工程师必须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12. 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查及规范性文件。如若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由于自身违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4. 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其他另议：

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尾页所列地址；双方同意在发生纠纷时该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看守所监区设施改造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看守所监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北

控科技大厦2层207室

电话：

电话：010-897601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